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6-111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市北半岛国际中心一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6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2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1,085,7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8.9640%，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,394,7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318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有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691,0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22%；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网络和现场）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919,4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13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661,513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7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1,512,5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614%；反对 1,384,727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354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,384,7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0417%；弃权 2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2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69%。

靳茂、王利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

以上通过。

2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、数量和分配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661,513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7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1,512,5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614%；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423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13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靳茂、王利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等待期/限售期、可行权日/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661,513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7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1,512,5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614%；反对 1,38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361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,38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0513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2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20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73%。

靳茂、王利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/授予价格和行权/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661,513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

权股份的 99.557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1,512,5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614%；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423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13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靳茂、王利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与行权条件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661,513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7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1,512,5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614%；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423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13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靳茂、王利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661,513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7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1,512,5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614%；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423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13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

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靳茂、王利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661,513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7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1,512,5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614%；反对 1,38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361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,38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0513%；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2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20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73%。

靳茂、王利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661,513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7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1,512,5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614%；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423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13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靳茂、王利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661,513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7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1,512,5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614%；反对 1,38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361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,38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0513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2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20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73%。

靳茂、王利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661,513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7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1,512,5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614%；反对 1,38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361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,38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0513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2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20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73%。

靳茂、王利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661,513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7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1,512,5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614%；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

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423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13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靳茂、王利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6,661,513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7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1,512,54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614%；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423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反对 1,406,92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13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靳茂、王利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本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王晶律师、高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